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7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6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李榮元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4年度上易 1 字第37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對於刑法第310條規定之解釋，過度擴張誹謗罪之範圍，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規定保障之言論自由；復就誹謗罪「散布於眾」意圖之認定，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與罪刑法定原則；另關於事實之認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即證據裁判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；亦未審酌聲請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為真實；復採納私人錄音為證據，構成對憲法第10條居住安寧、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與第22條隱私權之侵害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35號刑事判決（下 3 稱第一審判決），認其犯誹謗罪，判處拘役59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：聲請人無具體證據可認定原因案件告訴人（下稱告訴人）係偷接其水電之人，即在附近住戶倒垃圾之時間，公然指摘告訴人係偷水、偷電之「死賊仔脯」，顯意在使附近其他不特定住戶得以知悉，而有「散布於眾」之意圖，侵害告訴人之名譽人格尊嚴；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時即明示對於監視錄影等證據「無

意見」或「同意作為本案證據」等語，復於第一審當庭播放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時，亦當庭坦承確有口出前述言語，顯見前揭證據具有真實性及一貫性，自均有證據能力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證據調查及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予以爭執，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472號李榮元聲請案](#)